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26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8,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84%。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2月11日；

3、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6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8,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84%。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2月11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1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1年12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年1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293名激励对象1,209,500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月6日。

6、2022年1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月27日过户登记至各激励对象名下。

7、2022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六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4,0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6月29日注销完毕。

8、2022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十三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0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6月29日完成。

9、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四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0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6月29日完成。

10、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两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8月7日完成。

11、2024年1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一个限售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上述限售期已于2024年1月26日届满。公司同意270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进行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5,7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2月2日上市流通。

12、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两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8月7日完成。

13、2025年1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限售期届满情况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为2022年1月27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1月27日届满。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序号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22年的105%。	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相比上升5.4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所在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达到基础目标及以上。	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考核整体达成率为100%，满足全部解除限售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根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23年度，26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实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均合格且符合公司及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66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苏泊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六、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苏泊尔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获授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履行了相关的程序，为合法有效。

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2月11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48,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84%，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总量（剔除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已完成回购注销的股份总量）的50%；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266名；

4、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张国华	前总经理	60,000	30,000	30,000	0
2	徐波	财务总监	45,000	22,500	22,500	0
3	叶继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	10,000	10,000	0
4	其他激励对象		979,000	493,250	485,750	0
合计			1,104,000	555,750	548,250	0

注：“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一栏中已剔除离职对象原获授且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上述激励对象中，徐波、叶继德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每年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原总经理张国华先生已于2025年1月24日公告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7,862	0.18%	-548,250	929,612	0.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99,881,871	99.82%	+548,250	800,430,121	99.88%
三、总股本	801,359,733	100%	0	801,359,733	1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5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行转债”赎回价格：101.3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1月21日

3. 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

4. 赎回日：2025年3月7日

5. 停止交易日：2025年3月4日

6. 停止转股日：2025年3月7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2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3月14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月21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苏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9元/股的130%（含130%，即8.05元/股），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苏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月21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3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29（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1.50\%\times329/365=1.3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35=101.3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行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本行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5年3月4日起，“苏行转债”停止交易。

3. 自2025年3月7日起，“苏行转债”停止转股。

4. 2025年3月7日为“苏行转债”赎回日，本行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5. 2025年3月12日为发行人（本行）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苏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苏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苏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本行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苏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69868509

三、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经核查，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7月21日至2025年1月21日）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公司名称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872,130	0	872,130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苏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对于持有“苏行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

3.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苏行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二）关于办理可转债转股事宜的说明

1. “苏行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核查意见；

3.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5-003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取得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久远银海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银海公司”）于近日收到由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收到由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颁发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12月22日。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久远银海软件有限公司

2、证书编号：GR202453000544

3、发证日期：2024年11月1日

4、对云南银海公司的影响：

云南银海公司为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认定有助于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取得《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的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久远银海软件有限公司

2、证书编号：ITSS-YW-3-53002024175 6

3、发证日期：2024年12月23日

4、评估等级：三级

5、业务领域：运行维护

6、对云南银海公司的影响：

取得该项证书，巩固和增强了云南银海公司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实力，提高了行业竞争力，为云南银海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云南银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取得《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2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美国设立子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设立子公司概述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美国设立子公司HEXG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 LIMITED，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HEXG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 LIMITED的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公司注册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HEXG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 LIMITED

注册资本：5万美元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注册地址：美国特拉华州

三、备查文件

HEXG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 LIMITED公司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5-006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日发精机；证券代码：002520）于2025年2月5日及2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该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5-00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转让事宜。若上述有关事项达成，将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鉴于该事项属于公司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527，证券简称：新时达）自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2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作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5—00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类型				销量（辆）					产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中重型货车（含福戴）	10449	8827	10449	8827	18.38%	10900	9538	10900	9538	14.28%
			轻型货车	36359	39127	36359	39127	-7.07%	38842	42040	38842	42040	-7.61%
		客车	大型客车	145	250	145	250	-42.00%	154	234	154	234	-34.19%
			中型客车	123	185	123	185	-33.51%	72	221	72	221	-67.42%
			轻型客车	2826	3487	2826	3487	-18.96%	3769	4016	3769	4016	-6.15%
	乘用车			152	227	152	227	-33.04%	219	201	219	201	8.96%
	合计			50054	52103	50054	52103	-3.93%	53956	56250	53956	56250	-4.08%
	其中 新能源汽车			7098	3092	7098	3092	129.56%	7092	3397	7092	3397	108.77%
发动机产品（含福康）				23242	25772	23242	25772	-9.82%	23101	26115	23101	26115	-11.54%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50：50的合资公司。福戴重型货车1月销量6743辆，累计销量6743辆，累计同比20.84%；福康发动机1月销量15864台，累计销量15864台，累计同比-6.10%。3.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2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一）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二）联系电话：0570-3832502

（三）联系邮箱：yhzqsw@qhyh.com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二）联系电话：021-20262387、010-60833686

（三）联系邮箱：project_yhgfdzecm@citics.com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2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2月5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32,840,263	8.44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7,756,027	2.88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742,570	1.40
4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40,710,000	0.79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36,914,978	0.72
6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	0.59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32,038	0.55
8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6,723,555	0.52
9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1,830,100	0.43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423,767	0.4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2月5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32,840,263	8.51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7,756,027	2.9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742,570	1.41
4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40,710,000	0.8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36,914,978	0.73
6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	0.59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32,038	0.55
8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